

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过程，促进实践教学有效开展，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依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教指委发[2017]4号）、《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教指委发[2017]12号），以及《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践教学的目标与任务

1. 促进学生全面了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教育改革的基本趋势。
2. 学习优秀教师的教育教学方法与经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与技能，提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
3. 学习模范班主任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经验，养成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素质与能力。
4. 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教育创新的能力。

二、实践教学的方式与内容

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可采取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管理见习、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按照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方式组织开展。

（一）校内实训

教学技能训练侧重于研究生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如课堂教学、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多媒体课件制作、板书设计、普通话、粉笔字、教师仪态等。

微格教学侧重于利用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来加强各项技能的系统训练,规范研究生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教学行为,提高他们的综合教学技能。

课例分析侧重于以课程为载体,以现实课堂教学中的“课例”作为研究对象,探讨和解决教育教学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把教学实践活动与教学研究活动充分结合,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促进教育硕士提升从教能力。

(二) 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兴趣。

教育见习的主要内容包括:参观学校,观摩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听课,参加教育管理专家与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参加主题班会,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体验和感受教师的工作和学校生活。

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见习结束后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见习心得。

(三)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的目的是帮助学生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过程,学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教育教学方法,思考教育的科学性与人文性,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了解教育评价与管理的方式及方法,有目的开展相关案例的搜集与分析。

1. 教育实习的准备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同做好入驻实践基地前的动员工作,听取实践基地负责人和实践基地导师的情况介绍,帮助学生了解基地现状和学科课程教学的情况;帮助学生研究教材、备课、撰写教案和试讲;鼓

励学生参与学科教学拓展课程的开发与培育。要求学生有重点地观摩教学公开课和主题班会，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基本要求。

每学年的九月份为本届教育实习学生的准备阶段。

2. 教学实践

学生在实践基地导师和校内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工作。认真听课，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认真编写教案，精心试讲。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授课前需经实践基地导师的批准；课后要认真评课，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在实践基地安排下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和学生的综合活动。教育管理专业学生，不授课，但须听课及参加教研活动。

3. 班主任实践

学生应认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了解学生和班级文化，熟悉班主任工作实践，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如家访、班干部工作）；认真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应在基地实践导师指导下至少组织2次班级集体活动，如主题班会、报告会、团会、中队会等。

4. 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材料的收集

研究生结合教育实习内容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收集相关实践案例、调研材料和参考素材等，为撰写调查报告或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四）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是研究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教育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和研究，以提高反思能力和研究能力而开展的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育研习是以实践为基础、以研究为主要特征的学习活动。

教育研习目的是通过对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进行再探讨、再研究、再反思、再重构，系统总结和反思，促进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有较大提高。

研究生校外导师应积极吸收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提供参与课题研究机会和途径，将实践环节与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相结合，将所学知识理论应用到实践中，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践总结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收获与困惑、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和努力方向等。

三、实践教学的时间要求

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一学年。校内实训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在第二学年进行。学校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

四、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与保障

1. 各培养单位应精心组织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工作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实践内容、时间安排、考核评定等内容。

2. 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同组成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

3.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教育硕士实践教学导师组，负责学生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过程的指导和教育实践的总结工作。

4. 各培养单位应按程序聘请实践基地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的双导师制。原则上每位实践基地导师指导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5.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组织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定，由实践基地和导师组共同为学生评定成绩。

6. 各培养单位要指导学员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好《衡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实践教学日志》等材料，这是考评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的基本依据，实践结束后交由各培养单位，进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

7. 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 为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实习队应定期发布实习简报。

五、其它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方案》, 制定符合各专业领域(方向)实际的实践教学具体方案, 并作为实践教学评价工作的基本标准。教育硕士培养单位是实践教学责任主体, 此项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 教育科学研究院牵头协调, 各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衡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10月23日

